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残疾人心理健康咨询服务项目

（第 包）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此合同草案条款，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碑林区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内容**

根据要求，结合实际，开展碑林区2024年各类残疾人、残疾人家属及残疾人工作者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其中包含心理沙龙、心理培训、心理拓展、个体心理咨询、家庭咨询与入户心理陪护等内容。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 ）。

（二）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用、人员费用、税金等履行合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三）费用结算：

（1）个体咨询、家庭咨询及入户陪护，按照单价、实际完成人数及服务总共次数据实结算；

（2）团体服务按照单次、时长及服务总次数据实结算。

**三、款项结算：**

1.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付款方式：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无任何问题，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100%。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发票。

**四、服务地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1月。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负责配合本次项目服务工作；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甲方根据需要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审核，提供建议及意见，确定最终实施的服务方案，以便乙方遵照执行；

4.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考核。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的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以良好的形象和积极的工作态度，按甲方要求开展工作；

2.乙方应服从甲方统筹管理并按流程开展工作；

3.乙方在服务期间发布的任何涉及有关甲方的相关信息，需经甲方确认无误后方可公布。

**六、服务质量保证**

（一）乙方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反馈给工作组，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二）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不可预料的需求变更，乙方需积极配合甲方的需求变更，并按照变更后的需求继续进行方案实施。

（三）乙方需提交所有实施方案流程及说明文档。

**七、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与本合同有关的或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执，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合同变更**

（一）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对于因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二）因甲方的原因变更合同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乙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双方将在有关部门审批同意后，对合同价、服务时间进行公平调整。除非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保证不因上述调整的进行影响服务正常进度。

（三）合同期限内，除不可抗拒力（即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停电、政府和军队行为等）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甲乙双方在履行义务的前提下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一方如需解除或变更合同，应提前10天通知对方。

（四）无论是按本合同要求，或是根据变更合同提供之服务，乙方都不能免除其对应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一）在项目服务过程中，若出现单次服务项目未按进度计划完成，未按照预先制定要求完成，或完成后未达到最低评价标准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该项目单次服务费用的20%作为处罚。严重阻碍后续工作推进，或引起不良反映、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中该项目单次服务费用的50%作为处罚。

（二）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0.5‰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五）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保密条款**

（一）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合同内容保守秘密，对因协议内容的公开而造成经济和名誉损失，有责任的一方应该承担法律责任。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相关规定。

**十一、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附件：

附件1.服务方案。

附件2.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见证方 |
| （盖章） | （盖章） | （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地址： |
| 邮编： | 邮编： |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被授权代表： | 被授权代表： | 电话： |
| 电话： | 电话： |  |
| 传真： | 传真： |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开户银行账号： |  |
| 日期： | 日期： | 日期： |